



“20-0-8” 促销商品贷产品价目表

(适用于手机, 时尚消费品, 个人电脑及办公通讯工具, 摩托车, 家用电器, 其他)

贷款项目			月贷款利率、费率水平		折算年化综合 息费率 ⁴
贷款本金 (元)	分期期数 (月)	每月应还贷款本金、利息和 客户服务费总计金额(元) 以贷款本金1,000元为单位, 详情请见备注 ^{2, 3}	月贷款利率	月客户服务费率 ¹	
3,001-6,000	8	¥125.00	0.000%	0.000%	0.000%

*本促销商品贷产品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至2018年3月31日结束。
适用于大客户和本地大客户与捷信合作门店。



“20-0-8” 促销商品贷产品价目表

(适用于手机, 时尚消费品, 个人电脑及办公通讯工具, 摩托车, 家用电器, 其他)

备注:

1. 月客户服务费: 捷信消费金融为您的每笔贷款提供客户服务, 服务内容含个人贷款账户管理与维护, 客户还款渠道维护, 24小时客户热线咨询服务, 更改还款渠道, 个人信息维护及管理, 办理提前还款申请, 放款到账通知, 发起银行代扣, 提供还款提醒等。您应按月向捷信消费金融支付客户服务费, 月客户服务费为该笔贷款剩余的贷款本金乘以月客户服务费率, 月客户服务费率列明在该笔贷款的申请表中。
2. 每月还款额: 也称“期款”, 每笔贷款的期款包括每月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月客户服务费, 期款金额列明在每笔贷款的申请表中。贷款本金、利息、月客户服务费以按月等额本息费方式偿还, 即您各月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客户服务费三项加总的金额相等, 其中每月贷款利息和客户服务费按剩余的贷款本金计算。
3. 上述表格中每月还款额以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元整为例, 当贷款本金增加时, 每月还款额则按相应比例增加。例如当您的贷款金额为3,300元, 分8期还款时, 每月还款额为: $\text{¥} 125 * (3,300 / 1,000) = 412.5$ (元), 以此类推。每月还款额以分为最小单位。
4. 折算年化综合息费率是根据贷款本金, 每月应还本金, 应还利息, 月客户服务费折算的综合年化率。
5. 您可以申请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一笔或多笔贷款, 并应在提前还款申请生效当月的还款到期日当日(具体日期请参见消费信贷合同或咨询店内销售代表)或之前一次性支付以下款项(“提前还款金额”): 该笔贷款截至提前还款当月的应付利息、客户服务费; 该笔贷款所有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企业方将告知您具体的提前还款金额。
6. 如果您未按时全额偿还每月还款额, 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对逾期未偿还的金额按日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日利率=该笔贷款申请表中载明的月利率/30), 若贷款利率为零, 则按日罚息利率0.067%计收罚息, 其中, 对于逾期利息及罚息, 贷款人有权按前述罚息利率按月计收复利, 直至您清偿所有欠款为止。
7. 本价目表自2018年2月14日起生效至2018年3月31日结束。
8. 本价目表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商品贷合同为准。如您有任何不明之处, 请详询店内销售代表。
9. 本价目表展示了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推广的商品贷产品的价目信息, 如有任何建议、疑问或相关投诉, 欢迎致电客服热线: 400 027 1265 或致函公司客服部,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1座 邮编: 300457。